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单位认购或申购利位优势轮动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单位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基金投资者的其他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情况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

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1）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在基金业协会通知正式适用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暂不执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回访制度，但本基金成立前或基金存续期内，如中国基金业协会通知正式适用回访制度，则基金合同有关回访确认的条款将自动适用（适用的时间以中国基金业协会通知的时间为准），因此，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解除基金合同的权利将受到限制。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基金，代销机构承诺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代销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评估本基金的风险特征与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担保。代销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基金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基金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事项以服务外包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在基金存续期间，如果外包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私募基金管理

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届时，本基金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基金清算时将扣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基金剩余财产，投资者最终收到的金额可能小于投资的本金。**

5、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所涉风险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故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则将导致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终止，私募基金将立即清盘，如遇部分投资标的短期内难以变现的情况，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如果本基金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出具投资建议，**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能力及其选聘，或其出具的投资建议均不负责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以及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质量，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参考投资顾问所出具的合法合规且符合约定的投资建议而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投资操作，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一定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投资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这将构成本基金与相关方的关联交易。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上述风险。

8、关于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备份系统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揭示

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的相关备案信息。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维护相关账号或备份信息，可能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登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或查询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信息，

首次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需填写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有效证件号码验证身份信息，并修改登录密码。投资者购买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在每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有唯一投资者查询账号，查看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时，应分别使用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特别提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的备份，基金业协会不对信息披露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登录地址：<https://pfid.amac.org.cn/>

9、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和第十六章“越权交易处理”的相关约定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线（如有）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0 公布净值不能反映实时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计算、复核、公布流程需要时间，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不是实时净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该净值也可能因估值方法不公允而不能真实反映基金净值，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一定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4(较高风险)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成长型)、

C5（进取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基金投资者自担。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投资经理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因此，投资经理的过往经验、专业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及其内部经营管理等将对本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收益的实现。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基金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如果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开放赎回，基金财产需应对基金投资者的提取，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基金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基金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收益。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

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6、信用风险

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与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属于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企业，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投资风险较主板大。

2) 创业板退市制度较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格、退市速度更快。退市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继续交易的情况，可能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3)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上市条件与主板存在较大不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安排。

4)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将面临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 创业板上市公司流通股较少,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无法完全适用,投资人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6)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2)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如有)

如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更大,进而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更大;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影响相关股票价格,或者将可能导致企业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的收益;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如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等,将可能导致因所持个股遭遇退市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更大,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更大;

5)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3)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以及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2)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期货、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甚至面临本金全部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为负值的情况**。同时本基金将面临期货、期权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6) 投资场外衍生品的特殊风险（如有）

投资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外期权等）除存在上述所列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还可能有以下特殊风险：

A.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导致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C.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D. 杠杆风险

场外衍生品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极端情况下，对外投资本金可能存在全部损失、基金份额净值为负值的风险。

(4) 融资融券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自身变化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被暂停或取消融资或融券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授信额度，并由此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适用的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因基金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终止、清算情况时，基金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基金融资融券交易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或终止时，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不足以清偿证券公司债务的，基金其他财产面临被证券公司追偿的风险。

2) 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所、监管机关要求或证券公司自身管理需要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保证金比例调整、警戒线指标调整等情况，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限制交易或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3) 市场风险：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证券公司可能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杠杆风险：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

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甚至面临本金全部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为负值的情况。

(5)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基金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两地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6)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标的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标的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 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于银行理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有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含以上方式发行的结构化产品的劣后级份额）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产品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标的相关要素发生变更（如投

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等），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同意或拒绝投资标的相关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8) 投资于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因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等，若挂钩的特定标的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存续期间不排除证券公司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9) 新三板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

3) 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10) 投资标的净值波动风险

投资标的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投资标的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本基金投资特定标的后无法及时确认，该标的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投资标的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等）。

8、预警/止损机制设置相关的特定风险

如本基金设置预警/止损线，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

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大幅低于基金的止损线。当本基金触及预警/止损线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减仓/平仓操作后，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本基金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税收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基金单位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10、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即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因此，因红利再投资取得的基金份额需承担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若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11、其他风险

1) 法律和政策风险

本基金在管理或运作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相关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及政府对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本基金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遭受损失甚至终止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

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审批流程、决策机制、后台操作等存在时滞，可能导致投资产生一定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

三、基金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基金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基金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交易（如有）、单一投资标的（如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如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八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募集机构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4日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购买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金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解除基金合同，本人/本单位违反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赎回基金份额。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若有）无关。

特此承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注册登记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一、直销募集账户

直销募集账户，即注册登记账户，是由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作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并不代表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直销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托管资金账户之前，不属于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监督责任。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利位优势轮动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号码：11006114701880003958300019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865

监督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提示：如投资者在进行转账操作时，因账号中存在“-”导致无法划款，请去掉该符号后重试，例如：账号：1000000000000-234567，可输入“1000000000000234567”。）

二、关于自然人投资者信息采集授权（本条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投资者在此授权私募基金管理人采集（包括收集、保存、查询及验证）及/或使用（包括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及应用）投资者个人信息（以下统称“信息采集授权”），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转授权给其委托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采集及/或使用该等个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查询被授权人”。

2、采集及/或使用信息的范围包括：

(1) 投资者在使用信息查询被授权人及/或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商业机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提供或形成的信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等规定，需要得到投资者授权才可以采集及/或使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银行卡相关信息、身份证件信息、个人金融状况信息（如个人财产状况、信贷信息）等】；

(2) 投资者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或形成的非公开信息（包括征信信息、纳税信息、公共费用缴纳信息等）；

(3) 政府及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律法规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违法违规信息等），以及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

3、采集的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4、信息查询被授权人仅限自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日起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之日（以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之日为准）止，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或使用其增值业务服务，采集及/或使用投资者授权范围内的信息。投资者同意信息查询被授权人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或使用其增值业务服务，采集及/或使用投资者授权范围内的信息，视为投资者同意信息查询被授权人将信息采集授权转授权给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者做出本授权时已充分考虑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因投资者与信息查询被授权人之间未就本人信息的采集及/或使用问题达成一致导致的各类投诉、纠纷、仲裁或诉讼等，由投资者与信息查询被授权人解决，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无关。

6、投资者向信息查询被授权人出具书面撤销通知书的，可以撤销信息采集授权，否则本条所列信息采集授权持续有效。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及信息查询授权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